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党办发〔2022〕13号



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党委、人民政府、政协，市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提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

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精神，现就我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凝聚共识职能的重要形式。做好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协商民主、加强民主监督，更好地发挥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优势，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对于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强大合力；对于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团结各界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对于加强党委、政府工作，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办理政协提案是各级党政机关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是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改进工作、接受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各旗区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办理机制、增强办理实效，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全面提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一）完善提案交办制度。政协提案工作部门与党委和政府办公室应建立提案交办会商机制，共同分类甄选、精准确定承办单位。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党委和政府办公室应选派熟悉提案工作的人员协助做好提案的审查、拟办等工作。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立案提案，由党委、政府、政协联合召开提案交办会进行交办。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和平时提案，审查立案后由政协提案工作部门通过提案工作信息平台向有关承办单位进行交办。承办单位接到提案后，如对事权范围有异议，要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协提案工作部门书面说明理由，避免滞留、延误或擅自转交其他单位。对承办单位提出的改办申请，政协提案工作部门要及时与党委或政府办公室沟通，确需改办的予以改办。

（二）明确提案办理职责。承办单位要根据接收承办提案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限要求和质量标准。要针对提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更新办理进展。承办单位要注重总结提案办理经验，不断推进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三）强化提案办理协商。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主动加强与提案者沟通，准确把握提案者的真实愿望，认真听取提案者的意见建议。要通过座谈调研、登门走访、电话联系、集体面商、邀请提案者参加办理等方式加强提案协商，促进提案者和承办单位双方实现良性互动。对多位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可视提案内容向第一提案人征求意见建议。

对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界别、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承办单位可视情征求相关单位负责人的意见建议。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与会同办理单位沟通，共同研究提案办理具体措施。同一提案分别办理的，牵头单位要加强与其他办理单位的沟通联系。同一单位承办内容相近的提案，可通过召开办理协商座谈会等方式与提案者进行集中沟通对接，共同推进提案办理工作。

（四）积极采纳提案建议。承办单位要加强对提案内容的分析研究，认真采纳合理意见建议。要把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既注重个案研究，又注重同类提案的普遍研究，科学统筹提出解决的对策和措施。对于提案反映的问题，凡是有条件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相对宏观和前瞻性较强的，要以适当方式报送有关领导或交由相关机构研究，充分发挥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

（五）完善提案督查制度。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要把提案办理纳入督查工作范围，发挥协调作用，强化工作督导，积极开展提案办理督查活动。承办单位要定期开展自检自查，认真兑现答复承诺的事项。要建立提案办理信息库，对需跨年度办理的提案，适时向提案者通报办理落实情况。对办理难度较大、提案者多年反复提交或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提案，要采取专项督办、专案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办理工作

取得实效。

(六) 抓好重点提案办理。政协提案工作部门每年应选择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重点提案，由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督办，每人每年督办重点提案原则上不少于2件，可视情成立专班或邀请政协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和提案者共同参加督办活动。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每年要督办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要坚持重点提案重点办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明确办理要求，督促任务落实，高质量完成重点提案办理工作。

(七) 规范提案办复程序。承办单位应在提案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复，因特殊情况，一时难以答复的，可适当延长答复时间，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提案答复要实事求是、明确具体、有针对性。提案答复件须经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审签，并按规定格式行文。提案答复情况应同时抄送同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和政协提案工作部门。承办自治区政协交办的提案时，党委系统的承办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情况报市委办公室，政府系统的承办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同时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审定后报送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八) 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结果，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外，原则上都要在答复提案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和政务公开有关

规定，公开办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领导

(一) 健全提案办理工作领导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工作安排，研究解决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支持承办单位在工作中开拓新思路、探索新方法、推出新举措。党委和政府、政协有关负责同志要出席每年的提案交办会。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提案办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具体办理工作，确保办理质量。

(二) 强化提案办理工作保障。承办单位要根据提案办理工作需要，挑选政治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政协提案工作联络员，加强与政协组织、提案者和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要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向政协提案工作部门反馈办理情况。政协组织要加强提案工作力量建设，加大提案培育力度，严格提案审查标准，提高立案质量。要加强与提案办理各方的沟通协调，推动提升提案办理质效。

(三) 全面贯彻落实提案办理考评机制。建立健全提案办理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将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指标，对是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否与提案者充分沟通协商、是否切实解决有关问题作为考评办理成效的基本内容。对提案办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敷衍塞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

评；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工作的视情况予以追责。政协提案工作部门要对提案办理工作开展民主评议、民主监督和办理结果满意度调查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宣传工作。要加大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提案办理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和平台的联系与合作，宣传人民政协运用提案履行职能的有效做法、提案办理取得的成效以及政协提案为助力我市现代化建设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